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人身保险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人身保险

刘保禄 雍万里 何光远 编写

责任编辑：李 莉

人身保险

刘保禄 雍万里 何光远 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375印张 111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统一书号：4058·275 定价 0.8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满足中等银行学校保险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保险公司干部干训或自学之用。

本书是保险专业的专业课教材，着重阐述了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并结合目前我国开展的人身保险实务工作，对其种类、费率、责任准备金经营管理等方面作了较详细的讲述。

本书是由我们组织有关同志集体编写的，编写组人员：刘保禄、雍万里、何光远。刘保禄编写第2、7章，雍万里编写第1、3、4章，何光远编写第5、6章，刘保禄总纂。在参加编写讨论中，乌通元、王德祥、王永昌、黄人达等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本书最后由乌通元审阅，个别地方作了修改。

为应各校教学急需并希望通过教学实践进一步修改，现经我们审定，同意出版发行。试用本书的单位和个人，对本书如有修改意见，请函寄总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本书的编写是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完成的，在此一并感谢。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7年1月6日

~~~~~ 目 录 ~~~~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特征.....	(3)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作用.....	(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同社会保险的关系.....	(12)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15)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形成.....	(15)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发展.....	(19)
第三节 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	(22)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	(3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3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3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41)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停止、无效和 终止.....	(52)
第四章 人身保险的种类	(55)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一般分类.....	(55)

第二节	普通人身保险	(58)
第三节	团体人身保险	(67)
第四节	简易人身保险	(69)
第五章	人身保险的费率	(71)
第一节	人寿保险费率制订的原则及其组成因素	(72)
第二节	制订人寿保险费率的基础	(74)
第三节	人寿保险净费率的制订	(84)
第四节	人寿保险总保费的计算	(100)
第六章	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111)
第一节	责任准备金的概念与种类	(111)
第二节	理论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113)
第三节	实际责任准备金的计算与退保金、退保费	(124)
第七章	人身保险的经营管理	(136)
第一节	经营人身保险的组织	(136)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业务管理	(138)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资金管理	(145)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财务管理	(148)
第五节	人身保险的计划管理	(150)
附 录		
(一)	日本全会社生命表(1965—1969)	(153)
(二)	计算基数表	(157)
(三)	现值系数表	(164)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

保险通常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基本内容是：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的保险费，当被保险人因不幸事故或疾病、衰老等原因，以致死亡、医疗、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生存到一定年龄时，由保险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以满足其经济上的需要。

人身保险也有叫人寿保险的，实际上人寿保险仅为人身保险中的一种。人寿保险是以人的死亡或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一种保险，包括死亡保险、生存保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等；而人身保险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人身保险同所有保险一样，它所承保的危险也是一种随机事件，虽然人的生、老、病、死有其客观的规律，但是任何人都无法预知他将在何时生病、何时死亡，会遭遇到什么意外伤害事故。例如，根据日本第二回全会社生命表的记载，1年中，45岁的人每千人必有3.38人死亡，但这1年里

1,000个45岁的人当中哪几个人会死亡，谁也不能预知，它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正因为人的生死是不可预料的，因此，可以成为可保危险。一般人身保险的可保危险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危险必须是有可能发生而又不一定发生的；第二，危险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是故意造成的，也不是已经发生的；第三，危险的发生必须是有规律可循的。

人身危险既然有发生的可能，而当人们一旦遭遇疾病、死亡、意外伤残这样一些不幸事故的时候，本人及其家庭就会发生经济上的困难，影响生活的安定。因此，有必要用保险这种互助方式，求得经济上的保障。

二、人身保险的原理

人身保险是以多数人的保险费支付来共同分担少数人在发生人身事故以后经济上的困难，所以它具有互助性质；但是人身保险这种经济关系，是通过订立合同来确定的，是双方当事人的契约行为，他们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应该是对等的，所以这种互助又必须是公平合理的。在人身保险萌芽时期，有过不少社会团体，如行会、友谊社等，采取简单的互助形式，为其成员提供遭遇人身事故后的经济保障。参加者不分年龄大小、身体强弱，都负担同样的费用，享受同等的待遇。随着时间的推移，年轻的、身体强壮的人不愿与死亡危险较大的人承担同样的义务，于是他们逐渐退出，最终导致这些互助办法的瓦解。现代人身保险之所以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是由于它以大数法则作为理论基础，建立了精算科学，不仅能使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到基本平衡，又能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所承担的义务公平合理。

理。

大数法则是保险存在的理论基础。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有些事物的发生有很大的偶然性，看来是毫无规律可循的，然而随着观察对象的大量增加，或试验次数大量增多，就会发现那种偶然现象发生的频率逐渐稳定于一个常数。例如，任意抛掷硬币，当它落地时，究竟是否出现正面，只取决于偶然，如果接连不断地抛掷，进行大量观察，随着抛掷次数的不断增加，就会发现出现正面的次数越来越接近于 $1/2$ 这个常数，这个常数也就是概率。保险费率的制定必须以损失概率为基础，但还必须有一个前提，危险的发生必须是不可预料的，并且要有相当大的保险面。保险标的数量越多，就越能保证保险费率的可靠性。在人身保险中，各年龄的人，他们什么时候会死亡，在某一年内会不会死亡，这些都是不能确定的、无法预知的偶然现象。但是，如果集合大量同年龄的人，同时进行观察，就能发现某一个年龄的人每一年中的死亡人数同该年龄总人数的比例，几乎是一个稳定的常数。观察的人数越多，其实际结果越能接近这个常数。人身保险确定费率的主要依据——人口生命表，正是根据大数法则的原理编制而成的。它以大量的人口统计资料为依据，将一群同年龄的人在一定时期内生存或死亡的概率，用表格形式记载下来，成为人身保险科学计算的基础。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特征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作为标的的，它同财产保险比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一、人的生命价值不能进行货币估价

财产是有价物，可以进行估价，因此，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要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来确定；人的生命和身体不能象有价物那样进行货币估价，因此，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只能根据社会一般消费水平，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在遭遇不幸事故时需要物质帮助的多少和负担保险费的能力，由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正因为在保额确定上的不同，人身保险同财产保险在给付和赔偿处理方面也有很大区别：

(一) 由于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的，在补偿灾害事故损失时，也只能以其实际价值为最高限度。因此，保险金额超过保险财产实际价值，或者同一保险财产在两个以上保险公司投保同样危险，对超过实际价值的那部分保险金额，保险公司都不承担赔偿责任。人身保险则不同，由于人的价值不能用货币来衡量，所以在发生保险事件时，同一个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各种保险待遇，无所谓超额，也不受重复保险的限制。例如，一个工厂的工人在工厂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保险金额5,000元，个人又在保险公司投保10年期简易人身保险10份，保险金额1,480元，他在乘火车旅游途中，因交通事故死亡，他的受益人可以同时领取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和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保额1,500元)三种保险的保险金额共7,980元。

(二) 所有财产保险合同都规定，如果保险财产的损失，根据法律或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在取得保险公司赔偿的同时，应将该项财产的追偿权利移交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向该责

任方进行追偿。人身保险不一样，如果被保险人是由交通事故的肇事者的责任致死的，肇事者应根据其过失责任直接向受害者的家属承担经济责任，保险公司只能按规定给付保险金，而不能向肇事者行使代位追偿，因为人的生命价值不能用货币估量，不象财产保险那样有实际价值的限制。

二、人身保险危险的特性

(一) 人身保险所承保的死亡危险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大，是逐年变动的。不象财产保险那样，只要社会条件、周围环境和占用性质没有变化，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也就不会有变化，因而每年的保险费率可以保持相对稳定。由于不同年龄的人死亡率不一样，对每个参加保险的人都应当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年提高保险费率。特别是到了晚年，死亡率上升的速度加快，按相应的费率计算的保险费，往往使被保险人承担不了。为了避免费率年年变动，使人到晚年最需要保险的时候，仍有可能获得保险的保障，一般人身保险都采取长期保险和均衡费率的办法，分年平均交付保险费。这样，早期的均衡费率高于当时的死亡率，晚年的均衡费率低于当时的死亡率，保险公司可以用早期多收的保险费来弥补晚年时少收的保险费，通过精确计算，达到均衡。

(二) 人身保险所承保的危险最有规律可循。保险危险都必须具有规律性。没有规律性的危险不能成为保险危险。我们可以从长期积累的大量统计资料中找到保险事故发生的内在规律，作为制定保险费率的依据。由于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所承保的危险性质不一样，它们获得危险概率的难易程度和准确性也都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危险种类多、范围

广，既有天灾，也有人祸，有些巨灾危险如地震、洪水，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才突发一次，它的规律性比较难以掌握。尽管也可以根据长时间、大范围的大量事故统计资料求得损失概率并据以制订费率，但实际发生的损失与原订费率不符的情况却很难避免。人身保险的保险危险，如死亡、伤残、丧失工作能力等，有关部门都有调查统计资料，特别是人寿保险据以制订费率的生命表是根据各个国家的人口普查资料或者是保险公司积累若干年的千万份保险资料，经过统计分析编制而成的，它所提供的各种生命概率是比较精确的，尽管由于时间的推移、客观条件的变化，在应用时也可能有一些出入，但总的来说，差别很小。

（三）人身保险所承保的危险比较分散。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包括工厂、仓库、油田、卫星、核电站等等，保险金额比较大，加之承保有地震、洪水这样波及面很大的危险责任，所以危险比较集中。一次灾害事故往往造成巨额损失。人身保险的对象是人，每个人的保险金额相对来说比较低，危险比较分散，因此，经营人身保险，风险比较小，比较稳定。

三、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比较长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满期以后可以续保。而人身保险则多为长期保险。如我国办理的简易人身保险，其期限最短的是5年，最长的是30年。又如为集体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举办的养老保险，从参加保险开始缴纳保费起，到退休领取养老金直至死亡为止，期限可长达五六十年。

由于人身保险这种长期性的特点，它同财产保险在保险费交付、给付保费利息、资金运用和内部管理等方面，都有许多不同。

(一) 财产保险期限短，保险费一般都是一次交付。而长期的人身保险则要分年、分季、分月交付保险费。例如，我国现行的简易人身保险的保险费就是按月交付的。由于有些国家工人的工资是按周发放的，为了适应低工资收入的人的实际情况，也有按周交付保险费的。

(二) 财产保险保险期限短，所交付的保险费不存在计算利息的问题，但人身保险的期限比较长，保险费中的储蓄因素经过不断累计数额又比较大，为了维护被保险人的权益，在制定费率的时候，不能不考虑利息因素。一般都要按照一定的利率，计算复利作为投保人的收益。

(三) 人身保险的期限长，可以积聚巨额的、可供长期运用的资金，取得较好的效益。

(四) 财产保险期限短，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的变动比较少。而人身保险的期限长，中途变化多，且交费频繁，需要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以防止核算上的混乱。

四、人身保险兼有储蓄性质

人身保险除了具有一般保险的保障性以外，还兼有储蓄性质。

(一) 许多人身保险种类本身就兼有储蓄性质。例如，两全保险，被保险人除了在保险期间死亡给付保险金以外，期满生存也要给付保险金，而且给付的保险金额一般都要高于所交的保险费。养老金保险的储蓄性质就更为明显，被保

险人在工作期间按期交付保险费，到退休时积累成一大笔基金，然后按月从基金中支取养老金，直至死亡为止。

(二) 长期人身保险实行年度均衡费率的结果，使被保险人早期所交的保险费比他应交的保险费要多，这个多余部分，实际上是投保人的储蓄存款，用来弥补保险后期所交保费的不足。

(三) 长期人身保险分期交付的保险费都要根据一定利率，按复利计算利息。因此，每年都会有一部分利息转化为本金，不断扩大储蓄积累。

正因为人身保险兼具储蓄性质，它就不象财产保险那样，只有少数的被保险人可以领取保险赔款，绝大多数的被保险人既不能获得赔款，也不能领回所缴的保险费。人寿保险除投保定期死亡保险外，迟早都会领到一份保险金额，而且对其已经积存的款项，既可中途申请贷款，退保时也可以领取退保金。因此保险公司为了保证必然要履行的给付义务，必须认真计算和提存责任准备金，这些都是不同于财产保险的。

但是，人身保险同一般储蓄是有很大区别的。储蓄可以个别地进行，是一种自助行为，而人身保险则必须依靠多数参加者的集合，具有互助性质。储户在遭遇不幸事故时，不可能从其他储户中获得经济上的支援。储蓄存款只能全部归储户本人所有。储户支取储蓄存款要以积蓄的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为依据，存取之间是均等的。而人身保险保险金的给付，并不完全取决于缴纳保险费及其应计利息的多少。一个被保险人遭遇不幸事故时，有可能只支付较少的保险费而领取几百倍于保险费的保险金，这多得的部分，则是来源

于多数投保人的互助。正因为如此，投保储蓄性人身保险，例如，两全保险，到期时领取的保险金，必然会少于按同样条件储蓄的本利和。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作用

一、人身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人身保险事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经济的增长推动了人身保险的发展；而人身保险的发展又可对经济起促进作用。在1983年全世界（不包括苏联及东欧）的人身保险保险费总收入中，北美和欧洲各国占68.56%，日本占24.42%，这些发达国家共占92.98%。可见人身保险的发展水平是同经济发达程度一致的。

人身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人身保险所提供的多种保障是社会稳定的一个因素，而一个稳定的社会，则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的重要条件。我们知道，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仅会造成物质财富的损失，还会造成人身伤害。也影响劳动者的健康，甚至危及生命，这些人身伤害以及疾病、年老、死亡等等，使一些劳动者丧失劳动力，使一些家庭失去劳动成员，以致他们减少了经济收入，或增加了经济负担，轻则使家庭生活水平降低，重则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从而影响社会生活的安定。虽然各国都有社会保障措施，但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有包罗万象的社会保障制度，只能根据国家财力，在一定范围内对某

些群众生活中必需而又难以解决的困难给予基本保障。这样，开展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就成为有效的补充保障，使人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为伤残者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给予死亡者的家属以物质帮助，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生活的安定，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 各种人身保险，特别是长期性人身保险业务，作为调节社会资金的杠杆，把相当部分的消费资金转化为长期稳定的建设资金，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首先，人身保险是积聚社会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是经济建设资金的可靠来源。通过开展人身保险业务，把小额的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变为巨额的生产资金，可以减少消费开支，缓和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之间的矛盾，保持货币和物价的稳定。根据1983年的统计，年人均人身保险费，日本为413美元，美国为345美元，新加坡为106美元。我国人口众多，随着人身保险事业的发展，积聚资金的潜力将是非常大的。

其次，通过人身保险积聚起来的资金，不仅数量大，而且积累率高。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保险统计资料，全世界私营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的用作投资的资产总额1970年约为3,400亿美元，1982年增加到11,000亿美元，增加三倍多，投资额一般是当年保险费收入的5倍。如此巨大而稳定的资金直接投入生产建设，对于发展国民经济有很大影响。

二、人身保险对个人和社会的作用

(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作用

1. 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使其能安心生产和工作。

在人的一生中，年老、患病和死亡是无法避免的；~~此外~~，还有可能遭遇各种意外伤害事故，例如爆炸、电击、~~火灾~~、淹溺、机械绞碾、高处坠落、交通事故等，使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通过各种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残疾保险~~、养老保险等，可以解决发生不幸事~~故~~以后生活上的困难，可以在经济上保证伤病后的治疗，可以使老年生活得到保障。这样，就能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使~~其安心从事生~~产和工作。

2. 保障生活需要，维持家庭安定。由于人身不幸事故的客观存在，一个家庭往往因为其主要成员的伤残或死亡，造成经济上的困难，使依靠其生活的父母，得不到应有的照顾，子女得不到应有的抚养和教育。如果能早作准备，事先就参加各种人身保险，如终身保险、两全保险、子女教育保险、结婚保险等等，就可以满足其家庭对各种保障的需求，使整个家庭在遭致不幸事故以后，仍能维持正常的生活水平，保持安定。

（二）对社会的作用

1. 增进人民的物质福利，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人身保险是以确定的保险费换取不可预测的事故给付，或者在约定期限届满时获得约定保险金的一项社会福利措施。它把人们的生、老、病、死、残等个人的忧患转嫁给社会来共同承担，使所有参加保险的个人及其家庭都能获得正常生活的经济保障，这对整个社会也是一个安定团结的因素。

2. 发扬集体互助精神和勤俭节约的风尚。人身保险是集中多数人的经济力量解决少数人因不幸事故而产生的生活困难，是一项社会互助事业。发展人身保险，也就发扬了集